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3〕10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年畜禽 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福建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2023年我省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部省联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要求

2023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符合《福建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方案（2021-2025年）》中的创建标准，创建畜种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品种，创建的养殖场需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有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或者已经被评定为省级以上净化场、无疫小区的规模养殖场，优先推荐。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情况设置 2023年示范场创建指标，具体见附件，各地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创建指标。申报 2023年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的养殖场需为 2021年、2022年省级标准化示范场。2020年度公布、2023年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指标。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4月15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辖区示范场创建组织申报工作，审核辖区申报材料后，按要求将示范场创建申报材料、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我厅。我厅将依照创建标准，对各地申请养殖场进行材料抽查审查，4月底前确定创建名单。申报材料具体要求：省级标准化示范创建场，纸质申报材料1份，电子材料1份（PDF格式）；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创建场，纸质申报材料2份，电子材料1份（PDF格式）。

（二）遴选考核。5-7月，市级组织省级示范创建场的现场考核验收，选择一周时间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省级组织国家级示范创建场及复验场的现场考核验收。7月底前，市级报送申请省级示范创建场的现场考核验收结果、示范宣传推广情况及至少1个示范带动案例（均需纸质、电子版材料），省级报送申请国家级示范创建场的现场考核验收、复验场审核意见等材料。

（三）审查确定。8-10月，省级根据材料审查结果及验收情

况。抽取部分省级示范创建养殖场现场核查。11月底前，我厅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3年度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12月底前，农业农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四）牌匾发放。12月底前，我厅完成标准化示范场牌匾制作及寄送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牌匾发放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强化标准把关。各地要按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对创建申报养殖场要做到实地考察、严格把关，按时限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实行示范场动态监管，对发生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质量安全事件的示范场要及时报告并取消其省级或建议取消国家级示范场资格，如有违反法律规定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结合示范场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团队，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养殖场升级设施设备条件，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示范场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示范场在投入品规范使用、养殖废弃物处理、疾病防控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强化示范推广。各地要总结提炼示范场看得懂、学得会、有实效的经验做法，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重点推介等形式，宣传推广成熟、先进畜禽养殖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发挥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切实带动更多的养殖场户在发展标准

化生产中增效益（联系人：上官琦，联系电话 0591-87827537，
电子邮箱 fjxmsyc@163.com，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3号
903室）。

- 附件 1.2023年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申报指标
2.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名单及申报材料审查结果



附件 1

2023年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申报指标

设区市	国家级	省级
福州	1	8
厦门	0	1
漳州	1	14
泉州	1	8
三明	1	14
莆田	1	8
南平	1	14
龙岩	1	14
宁德	1	8
合计	8	89

附件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县(市、区)	畜禽品种	示范创建场名称	创建场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达到创建规模	是否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用地、环评手续是否完备

